

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第 2 次通報

期間：111.06.01~06.30

一、問題彙整

| 建議/提問事項 | 處理情形 |
|--|---|
| 概要、對象判定與單位級別 | |
| 1.水族館業者(無養殖場)，自行繁殖烏龜銷售給一般民眾，是否為普查對象？ | 是。 |
| 2.農漁會附屬的組織如供銷部、信用部、碾米廠等，是否要組成 823？ | 因其帳務多可拆分，請分別填報，不須組成 823。 |
| 3.110 年全年廠商未開門營業，僅有現金存款利息收入，是否仍應填表？如是，行業應如何判別？ | 如確認 110 年全年無營業情事，填列普表廠商可註記停歇業，以未能回表處理；填列抽樣表廠商，若當年度有申報所得稅收支，仍應回表，行業則以其原經營業務項目判定。 |
| 4.建設公司為銷售建案短期設立之銷售中心等據點是否為普查對象？ | 類似營建工務所，因銷售中心營業地點不固定，隨建案移動，非普查對象。 |
| 5.市場攤商各攤位的名稱是否可以直接使用攤號？ | 應填寫招牌或登記名稱；若無正式登記名稱，可以業主之「姓氏(名)」及「營業項目」代替。 |
| 名冊作業 | |
| 1.同一村里若有多個普查區，新增普查對象時應由指導員協調，各普查員使用不同英文字(A~E)編號，如果誤用其他普查員之編號時，應如何處理？ | 請通知被誤用普查編號之普查員，請其注意不要重複編號即可。 |
| 2.若廠商登記名稱為「xx 商行」，實際為連鎖超商、飲料店，是否可於登記名稱後面括號說明？ | 可以。 |
| 3.新增普查對象若採網填回表，是否須於紙本名冊增列？ | 須於紙本名冊增列。 |
| 4.名冊原列之抽樣廠商，判定後為市場攤商，應如何處理？ | (1)原名冊未能回表原因註記 5，備註市場攤商，並以市場攤商方式新增，填寫抽樣表。 (2)原市場攤商須填報抽樣表之家數不受影響。 |
| 5.地址及負責人於 111 年更動，應以 110 年底情形或 111 年情形為主？ | 普查表各問項原則以各問項普查標準日或標準時期為基準，地址及負責人等名冊資料，則依最新資料判定修正。 |
| 6.公司名稱與經濟部公示資料不同，應如何填寫？ | 請先確認是否為同一廠商，若為同一廠商，原則以公示資料名稱為主；若確認為不同廠 |

| 建議/提問事項 | 處理情形 |
|---|--|
| | 商，請判定名冊原列廠商營業情形，並新增現有廠商。 |
| 7.名冊中部分超商名稱列有「(超商加盟)」註記，名冊維護時是否需刪除？ | 本項註記係提醒普查員該對象為超商加盟店，名冊維護時不須刪修。 |
| 行業歸類 | |
| 1.批發業廠商完全採網路銷售，無實體店面，是否仍歸 4871？ | 否，4871 僅限零售廠商填列，批發業廠商仍需依實際批發商品歸至 45-46 適當行業。 |
| 2.若廠商因應疫情更換營業項目，請問行業該如何歸類？ | 若因應疫情僅短暫數月更換營業項目，請依原本的經營項目歸類，但若 110 全年均從事新的營業項目，則依新的經濟活動歸類。 |
| 3.婦幼生活館販售孕婦、嬰幼兒商品應歸何種業別？ | 4719「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」。 |
| 4.訂製西服店應如何歸類？ | 西服訂製屬製造業；西服成衣修改屬服務業。 |
| 5.茶農採取茶葉後自行加工成茶葉販售，應如何歸類?採茶人員，是否要計入僱用員工？ | 本普查匡列範圍為茶葉製成茶製品的部分，爰僅須將製造部分納入普查，並歸入製造業，因此從事製茶作業的員工須計入查填，僅從事採茶工作者，則屬農漁普查範圍。 |
| 6.咖啡豆烘製並零售如何歸類？ | 坊間咖啡館兼以簡易機具現場烘製咖啡豆販售一般民眾，若其咖啡飲品販售收入較高屬飲料業；若咖啡豆、咖啡包零售收入較高屬零售業。 |
| 7.廠商以紙漿或木棉漿製造蒸年糕的用紙（俗稱玻璃紙、年糕紙），應如何歸類？ | 1599「未分類其他紙製品製造業」。 |
| 8.機場貴賓室主要提供商務住宿、休息、餐飲等服務，行業如何歸類？ | 若主要提供餐飲服務且未提供住宿，歸 5611「餐館」；若有提供住宿附帶餐飲服務，不論餐飲服務之附加價值大小，則歸 5590「其他住宿業」。 |
| 9.廠商主要從事帶客泛舟活動，行業如何歸類？ | 若廠商主要從事代客泛舟、代客飛行傘或籌辦路跑等活動，歸 9329「其他娛樂及休閒服務業」；若為個人從事前揭活動部分不查。 |
| 網路填報 | |
| 1.抽樣調查表網填問卷並無可註記文創產業代號之問項，是否只能於名冊編修登錄作業時才能註記？ | 除名冊編修登錄作業可註記外，總處可針對抽樣名冊內，廠商前台網填「是否從事文化創意產業相關經濟活動」問項選擇「是」及行業 4 碼為實訪手冊灰底之廠商匯出清單，並協助市縣進行批次匯入文創代號。 |

| 建議/提問事項 | 處理情形 |
|--|---|
| 2.透過行業匯出功能匯出資料後，是否可直接審核修正後再匯入系統？ | 請提供修正後檔案，由總處匯入修正資料。 |
| 3.關於網填系統上之經費報表，若普查期間人員有異動，經費會如何認定？ | 系統上將以該筆資料最後分配的人員為準，匯出後請再依實際情形手動調整。 |
| 4.若透過「填報資料查詢」功能批次列印調查表，會有漏印的情形，應如何處理？ | (1)目前系統限定一次僅能批次列印同一種表別，爰有「漏印」其他表別之誤解。 (2)因批次列印功能較耗系統效能，請儘量以單張進行列印。 |
| 5.普查表勾選問項六(三)有透過網路進行產品或服務之銷售或接單，並填寫 1A.全年交易金額占總收入之比率為 100%，業別代號是否為 4871？ | 因透過網路進行服務接單亦為本項匡列範圍，爰 1A.全年交易金額占總收入之比率為 100%者，行業不一定為零售業之 4871。例如：旅遊業者旅遊行程均透過網路販售，其行業代號即非 4871。 |
| 普查表問項 | |
| 1.打工換宿員工是否計入僱用員工？是否要設算薪資？ | 屬僱用員工，須設算薪資。 |
| 2.衛生所有安心上工人員幫忙，但是薪水是由衛生局支付，人員及薪資如何填寫？ | 安心上工人員依實際情況計入衛生所單位人員及薪資，並在附記欄備註。 |
| 3.殯葬業或幼兒園收支是以其會計決算資料填列，若有利用其他公務預算之人力或費用，其薪資及費用支出是否需認列？ | 依實際情況計入該單位人員、薪資及支出，並在附記欄備註。 |
| 4.若衛生所之員工係由上級衛生局僱用並支領薪資，則相關問項應如何填寫？ | 若該員工的確涉及醫療門診相關工作，則應計入衛生所員工，其薪資應同時計入問項四之薪資、問項九之收入及支出。 |
| 5.廠商填寫薪資低於基本工資，普查員要調整薪資？ | 若確實低於基本工資請於備註欄註明原因，不須修正。 |
| 6.人數與薪資問項，是否有對應關係？ | 普查表人數問項為年底人數，薪資則為廠商全年發放的薪資總額(含年中離職者薪資)，基準不同，惟若平均數過高或過低時，仍請確認，並備註說明。 |
| 7.若廠商當月僅使用派遣人力幾個小時，是否要計入有使用的月份？ | 請計入，並在附記欄備註。 |
| 8.飯店業者提供消費者透過 agoda 訂房，是否算有使用第 3 方支付？是否為與境外企業進行服務或勞務交易？ | (1)「第三方支付」係指在交易買賣雙方間，由第三方建立網路電子支付平臺，為買賣雙方提供款項代收代付服務，買方確認收到商品後，電子支付平台才撥付款項予賣方；惟 agoda 並無確認機制，故不算使用 |

| 建議/提問事項 | 處理情形 |
|---|--|
| | <p>第 3 方支付。</p> <p>(2)經查 Agoda 服務條款，Agoda.com 之營運係由新加坡公司負責，故飯店業者提供 agoda 訂房服務，係屬與境外企業進行服務或勞務交易。</p> |
| <p>9.旅館加入訂房平台，是否算有第三方支付？</p> | <p>本普查所稱第三方支付是指第三方支付業者於網路交易發生後，收受網路交易價金，並於消費者確認無誤後轉交予收款人。如訂房平台具前揭消費者確認機制，則算有使用第三方支付，反之則不算。</p> |
| <p>10.診所業者勾選無會計帳是否合理？</p> | <p>診所業者每隔固定期間須向健康保險署申請健保給付金額，通常應有會計帳。</p> |
| <p>11.公司於 110 年 7 月售出，賣掉的錢要列入收入？資遣費要列入支出？</p> | <p>若屬營運權移轉，其性質屬業主權益異動，非普查查填內容，若是出售機器設備等收入，則屬資產科目間挪動（例如：固定資產減少、現金或銀行存款增加），惟資產出售金額若超過價值，則差額須計入總收入【抽表請填投資收益及出售資產利益(15)】，反之，則計入總成本及費用【抽表請填其他營業外支出(21)】；另資遣費請計入總成本及費用【抽表請填薪資、退休及撫卹金、資遣費、福利支出(11)】，年底若已無員工，則人數至少填 1 人。</p> |
| <p>12.若為至遊覽車上推銷販賣，商品銷售管道為何？</p> | <p>直銷。</p> |
| <p>13.廠商以 google 表單、電話接單，銷售產品給一般民眾，其商品銷售管道如何勾選？</p> | <p>(1)若有對外營業店面，雖部分以電話、google 表單、e-mail 接單，僅需勾選「店面銷售」。</p> <p>(2)若無對外營業店面，僅用電話、google 表單、e-mail 接單，並以寄送方式銷貨，則勾選「其他」，並註明銷售管道。</p> <p>(3)前揭 google 表單因多屬廠商單向資料蒐集，無法提供買賣雙方掌握訂單資訊，不屬透過網路銷售。</p> |
| <p>14.銷售給在臺外籍人士(在臺外國人、外商公司)算外銷嗎？</p> | <p>外銷業務係指廠商接受國(境)外訂單，並將產(商)品銷售給國(境)外客戶，爰銷售予在臺外國人、外籍人士非屬外銷。</p> |

| 建議/提問事項 | 處理情形 |
|---|---|
| 各業專屬調查表—共同問項 | |
| 1.公司頂讓後僅變更負責人，且經營項目未改變，但只知道頂讓後的營收，頂讓前的營收無法得知，請問開業年月及調查表該如何填？ | (1)若僅負責人變更，且經營項目並無異動，則開業年月仍延用原公司開業年月，惟若無頂讓前營收，則填寫頂讓後營收部分，並於備註欄備註原因。 |
| 2.承上，若負責人跟經營項目全換了，其開業年月及調查表該如何填？ | (2)若負責人跟經營項目均已變更，則開業年月請填寫變更後的開業年月，營收填寫原則同前。 |
| 3.110年才開立的廠商，是否可勾選創新？ | 110年新成立企業，其創新活動須為成立當年市場或業界首創才算。 |
| 各業專屬調查表—製造業甲表 | |
| 對國(境)外單一企業具控制能力問項，家數包括間接投資企業，但期末累積投資金額僅計直接投資者，以地區別來看，會填有家數但期末累積投資金額比率為0之情形？ | 確實可能會有此種情形，例如某企業直接投資美國子公司，美國子公司再投資歐洲孫公司，則家數含子公司及孫公司共2家，期末累計投資金額僅計直接投資者，美洲100%、歐洲0%。 |
| 各業專屬調查表—製造業乙表 | |
| 【15】問項於105年曾要求前10大原材物料及燃料應儘量占所有原材物料及燃料耗用80%以上，本次普查是否相同？ | 本次普查仍相同，如前10大項目之耗用值合計未滿總耗用的80%，請盡量補列至合計數占總耗用的80%。 |
| 各業專屬調查表—批發及零售業 | |
| 1.便利商店填寫第15-1問項之商品名稱及編號，是否可用「綜合商品批發或零售編號表」？ | 可以。 |
| 2.百貨公司填寫第15-2問項，美食街之商品編號為何？ | 商品編號請填寫5600，商品名稱請填寫美食街或餐飲服務。 |
| 3.格子趣加盟業者將店內格子出租，並按月收取格子租金，另外再依商品營業額抽3~8%服務費，請問行業如何歸類？抽表廠商收入如何填列？ | 加盟業者請歸4719，因租金收入及服務費均屬業內收入，故租金收入請填服務收入(3)、營業額抽成請填佣金收入(4)。 |
| 各業專屬調查表—服務事業 | |
| 1.夾娃娃機店主非以收取佣金為主，而是按枱主成交金額收取佣金，請問行業如何歸類？抽表廠商收入如何填列？ | 夾娃娃機店僅查場主，行業請歸9324，因佣金收入或租金收入對夾娃娃機店的場主來說均屬業內收入，故收入請填服務收入(1)【乙表請填其他服務收入(1.1)】。 |
| 2.彩券行銷銷售刮刮樂、電腦彩券所得收入應如何填寫收入問項？ | 應以銷售所得佣金填入【05】(1)服務收入。 |

| 建議/提問事項 | 處理情形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其他 | |
| 1.普表/抽表的抽核人員是誰簽名？ | 本總處督導員簽名。 |
| 2.快篩試劑之紀錄是否有制式格式，應如何掌握運用情形？ | (1)無特定格式，但需包括領取人姓名、時間、庫存數量及該領取人簽領紀錄，並請將該紀錄表妥善留存。 (2)快篩試劑已於 6/24 全數發放，總處已無庫存，爰請普查處於普查期間妥適分配運用。 (3)普查組織撤銷後，若有剩餘試劑，不須繳回，由主計處統籌移基網調查人員運用，惟須繳回前揭紀錄表。 |

二、注意事項

近日接獲部分廠商來電詢問前台帳號無法登入問題，經查已由普查員 CAPI 填報完成，爰再次提醒，普查員若採 CAPI 填報，須明確告知廠商已代為網填，並維護其抽獎權益。總處複查作業將針對 CAPI 回表廠商加強詢問普查員作業方式是否符合規定。若有各普查員 CAPI 回表數量統計表之需求可聯繫總處。

三、部分廠商填報方式說明

下表所列廠商，已提供所有分支單位之普查編號及判定編號予其總管理單位，由總管理單位協助各分支單位至網路填報系統填表，各該分支單位之催表、判定審核作業仍由各普查員負責辦理，惟因總管理單位需填寫之分支單位表件數量較多，填寫速度可能較慢，請勿過度催報。(灰底部分係較《111.06.24 e-mail【110 工商普查】部分廠商填報方式說明》新增)

| 項次 | 廠商名稱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 |
| 2 | 台灣富士軟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|
| 3 |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 |
| 4 | 吉杏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|
| 5 | 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|
| 6 | 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|
| 7 | 博客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|
| 8 | 虹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|
| 9 |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|
| 10 | 香港商捷時海外貿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|
| 11 | 萬達寵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|
| 12 | 咖碼股份有限公司 |

| 項次 | 廠商名稱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3 |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|
| 14 |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|
| 15 | 宜舍企業有限公司 |
| 16 |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|
| 17 |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|
| 18 | 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|
| 19 | 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|
| 20 | 長揚停車股份有限公司 |
| 21 | 竝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|
| 22 | 台灣卡特爾石油有限公司 |
| 23 | 台灣汽車修護有限公司 |
| 24 | 台灣挑戰者汽車保養修護有限公司 |
| 25 | 台灣優衣庫有限公司 |
| 26 | 歐都納股份有限公司 |
| 27 | 美德納股份有限公司 |
| 28 | 統一多拿滋股份有限公司 |
| 29 | 橡木桶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|
| 30 | 助安企業有限公司 |
| 31 | 台灣客喜達汽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|
| 32 | 樂清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|
| 33 | 立紘飲品有限公司 |
| 34 | 陳立教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|
| 35 |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|
| 36 |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|
| 37 | 永固便利停車股份有限公司 |
| 38 | 媚登峰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|
| 39 | 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 |